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划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划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2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3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p>

		<p>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4	<p>第七十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 会议主席；</p> <p>（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公司应在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 或相关监管机构容许并符合和满足所有有关规定及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鼓励被征集人咨询其专业顾问，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为过往已公布的并于引用时仍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的资料。</p>	<p>第七十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 会议主席；</p> <p>（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鼓励被征集人咨询其专业顾问，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为过往已公布的并于引用时仍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的资料。</p>
	<p>第一百零七(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零七(A)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5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	---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2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p>

		定设立外部监事。
2	<p>第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	<p>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基于会议议题，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4	<p>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二、组成人员</p> <p>1、组成人员及要求</p> <p>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所有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美国法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至少一名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经董事会认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具备适当会计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p>	<p>二、组成人员</p> <p>1、组成人员及要求</p> <p>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5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所有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美国法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至少一名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经董事会认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具备适当会计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p>

	<p>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但经董事会认定该等兼任无损其有效履行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能力、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认定的除外。</p> <p>另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审计公司帐目的核数公司的任何前任合伙人（如有）在其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p>	<p>员会委员不得同时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但经董事会认定该等兼任无损其有效履行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能力、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认定的除外。</p> <p>另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审计公司帐目的核数公司的任何前任合伙人（如有）在其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p>
2	<p>二、组成人员</p> <p>3、主席的委任</p> <p>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主席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产生，由董事会委任；主席负责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p>	<p>二、组成人员</p> <p>3、主席的委任</p> <p>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主席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中产生，由董事会委任；主席负责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p>	<p>第三条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p>
2	<p>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九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六)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七)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八)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七)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八)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规划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